

证券代码：838737 证券简称：月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

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综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特点进行分析，该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小英、吕利

2023年4月28日